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000.25—2013  
代替 GB 20599—2006

---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25: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2013-10-10 发布

2014-11-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部分第 5 章、第 7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30000《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的预期结构和将代替的国家标准为:

- 第 1 部分:通则(代替 GB 13690—2009);
- 第 2 部分:爆炸物(代替 GB 20576—2006);
- 第 3 部分:易燃气体(代替 GB 20577—2006);
- 第 4 部分:气溶胶(代替 GB 20578—2006);
- 第 5 部分:氧化性气体(代替 GB 20579—2006);
- 第 6 部分:加压气体(代替 GB 20580—2006);
-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代替 GB 20581—2006);
- 第 8 部分:易燃固体(代替 GB 20582—2006);
- 第 9 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代替 GB 20583—2006);
- 第 10 部分:自燃液体(代替 GB 20585—2006);
- 第 11 部分:自燃固体(代替 GB 20586—2006);
- 第 12 部分:自热物质和混合物(代替 GB 20584—2006);
- 第 13 部分: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代替 GB 20587—2006);
- 第 14 部分:氧化性液体(代替 GB 20589—2006);
- 第 15 部分:氧化性固体(代替 GB 20590—2006);
- 第 16 部分:有机过氧化物(代替 GB 20591—2006);
- 第 17 部分:金属腐蚀物(代替 GB 20588—2006);
-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代替 GB 20592—2006);
- 第 19 部分:皮肤腐蚀/刺激(代替 GB 20593—2006);
- 第 20 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代替 GB 20594—2006);
- 第 21 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代替 GB 20595—2006);
- 第 22 部分:生殖细胞致突变性(代替 GB 20596—2006);
- 第 23 部分:致癌性(代替 GB 20597—2006);
- 第 24 部分:生殖毒性(代替 GB 20598—2006);
- 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代替 GB 20599—2006);
- 第 26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代替 GB 20601—2006);
- 第 27 部分:吸入危害;
-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代替 GB 20602—2006);
- 第 29 部分:对臭氧层的危害;
- 第 30 部分: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性标志。

本部分为 GB 30000 的第 2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20599—2006《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本部分与 GB 20599—2006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中文名称修改为“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

- 次接触”,英文名称修改为“Rule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Part 25: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 增加“第 3 类:暂时性靶器官效应”相关内容;
  - 修改了第 1 章范围内容,将“警示标签”改为“标签”、删除“警示性说明”(见第 1 章);
  - 增加了第 4 章“一般说明”;
  - 修改了“判定逻辑”的部分语句,并将“图 1”作为附录 A;
  - 修改了原表 5 部分内容,作为附录 B;
  - 修改了原表 4 部分内容,将“名称”修改为“信号词”,“危险性说明”修改为“危险说明”,作为附录 C;
  - 删除了原第 8 章,将相关的“防范说明”内容作为资料性附录 D,并将原第 6 章、第 7 章、第 8 章修改整合成第 7 章;
  - 增加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的标签示例,作为资料性附录 E。

本部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1)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宁涛、柳明、孙书军、赵黎华、蒋雪峰、葛晓军、宋薇、林铮、李朝林、吴维皓。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0599—2006。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5 部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 1 范围

GB 30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具有一次接触引起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化学品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说明、分类标准、判定逻辑、标签。

本部分适用于具有一次接触引起的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化学品按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下简称 GHS)分类和标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 30000.2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安全规范 第 26 部分: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反复接触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七修订版)

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四修订版)

## 3 术语和定义

GB 1369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specific target organ toxicity-single exposure**

一次接触物质和混合物引起的特异性、非致死性的靶器官毒性作用,包括所有明显的健康效应,可逆的和不可逆的、即时的和迟发的功能损害。

## 4 一般说明

4.1 分类将物质或混合物划为特异性靶器官毒物,这些物质或混合物可能对接触者的健康产生潜在有害影响。

4.2 分类取决于是否拥有可靠证据,表明一次接触物质或混合物对人类产生了一致的、可识别的毒性效应,或者对实验动物产生了具有毒理学意义的影响组织/器官机能或形态的变化,或者使生物体的生物化学或血液发生严重变化,而且这些变化与人类健康有相关性。人类数据将是这一危险类别的主要证据来源。

4.3 评估不仅要结合单一器官或生物系统中的显著变化,而且还要结合涉及多个器官的严重性较低的普遍变化。

4.4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可能通过与人类相关的任何途径发生,即主要通过经口、经皮肤或吸入发生。

4.5 对反复接触后特异性靶器官毒性的分类见 GB 30000.26。下列其他特定毒性效应,都分别加以评估,因此不包括在本部分内。